

檔 案：
保存年限：

新 竹 縣 總 工 會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三樓
連絡人：周麗琴
電話：03-5516636 fax03-5510637
電子郵件：chin22@ms16.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縣工俊 27 組字第 1070419010073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第廿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核備
乙份，敬請
查照

說 明：本次會議已於三月卅日召開完成。

正本：各會員代表
副本：全國總工會 台灣總工會 全勞總 各會員工會 本會理、監事

理事長 陳福俊

新竹縣總工會第廿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各次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記錄

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應出席代表 262 人

出席代表：王榮沐等 215 人（含委託 27）

主席：陳福俊

記錄：周麗琴

一、大會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大會秘書處報告

（一）上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會第廿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報告

（三）宣讀第廿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種組織規程

1、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2、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3、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則

4、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5、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辦法

6、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徵集及審查辦法

決議：確認通過

四、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次代表大會秘書處職員提經第廿七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遴聘提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二）關於本次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小組委員提經第廿七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遴聘提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三）大會時間分配表及各次會議議程提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四）請推選大會主席團案

決議：主席團由陳福俊、劉昌樓、莊双榮、陳金龍四位代表擔任

五、禮成

貳：主席團會議記錄

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五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陳福俊、劉昌樓、莊双榮、陳金龍

推派主席：陳福俊

記錄：周麗琴

一、大會秘書處宣佈開會

二、秘書處報告：略

三、研討主席團分工事項

決議：開會典禮--請陳福俊代表擔任

第一次會議--請劉昌樓代表擔任

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請莊双榮代表擔任

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暨閉會典禮--請陳金龍代表擔任

參：開會典禮記錄

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應出席代表 262 人

出席代表：王榮沐等 231 人（含委託 27）

主管機關：勞工處劉副處長 邱科長

上級指導：台灣總工會副理事長涂國樑

來賓：縣議會 副議長陳見賢

勞保局新竹縣辦事處 主任許國安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專門委員許周珠

竹北就業中心主任劉文菁

新竹縣商業會秘書長邱垂剛

產業總工會理事長劉興德 范玉梅 呂豐銘 潘明財 葉秋萍 陳建樺

龍谷大飯店總經理張明仁 經理池世琴

勞動黨榮譽主席羅美文

民國黨主席徐欣瑩之助理

立委林為洲之北區主任陳金煌

議員甄克堅

議員陳柏維

議員楊敬賜之秘書徐源發

主席：陳福俊

記錄：周麗琴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略

五、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劉副處長：略

邱科長：略

六、上級工會代表致詞：

台灣總工會 副理事長涂國樑：略

七、來賓致詞：

副議長陳見賢：略

勞保局新竹縣辦事處 主任許國安：略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許周珠：略

竹北就業中心 主任劉文菁：略

新竹縣商業會 秘書長邱垂剛：略

產業總工會 理事長劉興德：略

龍谷大飯店 總經理張明仁：略

勞動黨 榮譽主席羅美文：略
民國黨主席徐欣瑩之助理：略
立委林為洲之 北區主任陳金煌：略
議員甄克堅：略
議員陳柏維：略
議員楊敬賜之 秘書徐源發：略

八、禮成

肆：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應出席代表 262 人

出席代表：王榮沐等 236 人（含委託 29）

主管機關：勞工處劉副處長 邱科長

主席：劉昌樓 記錄：周麗琴

一、大會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秘書處邱春霞 羅美蓉

決議：確認通過

四、監事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監事會召集人劉田樹

決議：確認通過

五、休會

伍：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應出席代表 262 人

出席代表：王榮沐等 238 人（含委託 30）

主管機關：勞工處劉副處長 邱科長

主席：莊双榮 記錄：周麗琴

一、大會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歲入歲出決算書，提請審查案。

說明：本決算書提本會第廿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提請大會審查。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查。

大會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7 年會務工作計畫書，提請審查案。

說明：本計畫書提本會第廿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提請大會審查。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查。

大會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7 年歲入歲出預算書，提請審查案。

說明：本預算書提本會第廿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提請大會審查。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查。

大會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會員工會申請入會如說明，提請追認案

說明：

案次	工會名稱	成立大會日期	會員人數	理監事數	入會日期	備註
1	新竹縣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106.1.12	30	12	106.1	發會員證書 會址：湖口鄉勝利路二段 128 號
2	新竹縣通信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105.9.11	30	12	106.1	發會員證書 會址：竹北市中華路 1205 號
3	新竹縣小販職業工會	103.8.3	30	6	106.4	發會員證書 會址：竹北市四維街 54 號 1 樓
4	新竹縣文創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106.3.4	30	6	106.4	發會員證書 會址：新竹市香山區至善街 31 巷 20 號
5	新竹縣仲介經紀代銷人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106.1.12	30	12	106.2	發會員證書 會址：竹北市嘉興路 338 巷 30 號
6	新竹縣人力供應業職業工會	106.8.9	50	12	107.1	發會員證書 會址：竹北市中正西路 261 巷 9 號
7	新竹縣複合餐飲人員職業工會	105.2.16	30	6	107.1	發會員證書 會址：竹北市中正東路 213 號

辦法：提請大會追認通過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通過
大會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章程第六條，提請討論案
說明：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
凡在本縣轄區內依法成立之產業工會、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凡在本縣轄區內依法成立之產業工會、企業工會、職業工會， <u>會員人數滿50人以上者</u> ，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u>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提本會理事會議研議。</u>

註：修文增加 [會員人數滿50人以上者，及 [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提本會理事會議研議。]

辦法：提請大會通過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查。
大會決議：清查出席人數 208 人 同意 198 票 反對 2 票 過三分之二審查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章程第九條，提請討論案
說明：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
會員代表有發言、表決、選舉、罷免、被選舉權及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有發言、表決、選舉、罷免、被選舉權，但應加入本會及所屬工會滿三年以上者，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 會員工會應入會滿一年以上，始得享有各項權利、福利及參加大會。

註：修文刪除 [及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 增加 [但應加入本會及所屬工會滿三年以上者，] 增加 [會員工會應入會滿一年以上，始得享有各項權利、福利及參加大會。]

辦法：提請大會通過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查。
大會決議：本修正條文第一項未增加 [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實施清查出席人數 208 人 同意 198 票 反對 2 票 過三分之二審查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章程第十五條，提請討論案
說明：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
<p>本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七名，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二名，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u>常務理事</u>五名，組織<u>常務理事會</u>，<u>常務理事</u>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綜理日常業務，對外代表本會；<u>次高票者</u>為<u>副理事長</u>，理事長因故請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隨理事長同。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處理日常會務。</p> <p>前項理事、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中，年滿二十歲，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其次多票者，為候補理監事。</p>	<p>本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七名，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二名，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u>副理事長</u>五名，組織<u>副理事長會</u>，<u>副理事長</u>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綜理日常業務，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故請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隨理事長同。</p> <p>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處理日常會務。</p> <p>前項理事、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中，年滿二十歲，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其次多票者，為候補理監事。</p>

註：修改該條文 前三項字眼[常務理事]修改為[副理事長]
刪除[次高票者為副理事長]等字 "

辦法：提請大會通過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查。

大會決議：清查出席人數 208 人 同意 198 票 反對 2 票 過三分之二審查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章程第廿九條第四項，提請討論案

說明：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
四、常務理(監)事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	四、副理事長暨監召會議每 <u>三</u> 個月舉行一次。

辦法：提請大會通過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查。

大會決議：清查出席人數 208 人 同意 198 票 反對 2 票 過三分之二審查通過

主席：陳金龍

記錄：周麗琴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劉昌樓

案由：擬修訂本會章程中總幹事職稱改為秘書長，提請討論案

大會決議：清查出席人數 208 人 全數審查通過

會議質詢

【案一】余合盛代表提支持連署書事宜

【案二】彭聖洲代表提本會理監事出席會員工會大會事宜

【案三】歐陽文貞代表提新成立工會加入本會事宜

陸：閉會典禮紀錄

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廿五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應出席代表 262 人

出席代表：王榮沐等 238 人（含委託 30）

主管機關：勞工處劉副處長 邱科長

主席：陳金龍

記錄：周麗琴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閉會詞：略

三、閉會

各次會主席簽名：莊双孝

紀錄簽名：

